

附件四

扣留收據

為○○○人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因已違反水利法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規定，其所使用之○○○所有之引擎號碼○○○○、車牌○○○○、廠牌○○○型號○○之○○○1部（輛、組），為依水利法第93條之5規定予以沒入，先依行政罰法第36條規定，先行予以扣留，存放於○○○○保管場。

此致

○○○

扣留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○河川局
（經濟部水利署○區水資源局）

執行人員：

保管單位：

保管人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